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陳志宏
電話：8101-3137

受文者：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證推字第1020903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0903227A00_ATTCH1.doc、0903227A00_ATTCH2.jpg、
0903227A00_ATTCH3.TI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公司為配合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深化校園金融知識，擬舉辦第10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活動，惠請 大部協助函轉各大專院校於官網上建置本活動資訊之網頁連結，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於93年洽國內財經專業媒體及主要大學財經相關系所合作，舉辦校園證券投資教育宣導活動，藉知識競賽活動，俾利大專院校學生踏出校園前即具備重要證券投資觀念與知識，參與學生迄今已逾21,000人次。
- 二、本活動藉由安排之「財經講座」、「專題演講」及「知識競賽」等方式，將證券市場的上市制度、交易制度、新金融商品、市場相關資訊查閱及解讀財務報表等知識融入答題競賽，並協助同學將書本的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活動中除規劃提供獎勵優勝學生及補助學校等措施外，尚提供同學「參賽(合格)證明書」及指導老師之「指導教授指導證明書」，對於同學選修證券相關學分、課程或畢業後繼續升學、就業或未來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活動，均有加分效果，對於指導老師未來配合學校評鑑作業或有多所助益，另將致贈「獎勵補助金」予各分區報名總隊數前3名的學



校，用以鼓勵不同學習領域的同學們，亦可涉獵證券投資方面的理財常識，從而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

三、旨揭競賽活動訂於本(102)年10月1日至31日受理本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網路報名，11月19日至21日連續3天舉辦「網路初賽」，「網路初賽」各分區擇優晉級隊伍於12月10日至19日在全省北、中、南部當地大學舉行「分區複賽」，另訂於明(103)年1月8日在本公司舉辦「台北總決賽」，詳細「活動辦法」請另詳見附件1。

四、為擴大本活動之宣導成效，本公司曾分別於100年10月20日、101年10月3日連續兩年函請 大部協助函轉本活動予各大專院校，並蒙 准允在案(附件2-1~2-2)。本次亦將援例懇請協助函轉各大專院校配合於校方官網上建置本活動資訊之網頁連結（臺灣證券交易所「智慧王專區」網址為<https://act.twse.com.tw/wisdom>，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官網<http://www.twse.com.tw>/點選進入「智慧王專區」）。

五、若有其他洽詢及聯繫事宜，歡迎電洽主辦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市場推廣部（Tel：02-8101-3101轉分機3137、3696）。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

102/09/26
12:3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10 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活動辦法（「本活動專屬網頁」揭示內容）

一、活動目的：

為協助大專院校學生瞭解臺灣證券市場制度與實務，以充實證券金融知識，印證理論與實務，並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臺灣證券交易所特舉辦大學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活動，以推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深化校園金融知識。

二、活動項目：

- （一）財經講座：證券市場制度及實務介紹。
- （二）證券市場知識競賽：分為網路初賽、分區複賽及台北總決賽。

三、證券市場知識競賽：

（一）報名：

1. 參賽資格：本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並須先加入本公司「投資人知識網」成為會員（加入會員網址：http://investoredu.twse.com.tw/pages/TWSE_ServiceArea_Login.aspx 或本公司官網連結進入）（含外籍、交換、大陸學生，本公司得要求出示學生證或居留證）。
2.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s://act.twse.com.tw/wisdom> 或 <http://www.twse.com.tw>)，同一學校不限系所，3 人 1 組。（大學部均得與研究所混合組隊，惟不得重複報名）。
3. 分區方式：係依大學網路博覽會(<http://univ.edu.tw>)地區分為：
 - （1）北 1 區：台北市。
 - （2）北 2 區：新竹縣以北及東部地區（台北市除外）。
 - （3）中 區：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
 - （4）南 區：嘉義縣以南及澎湖、金門。
4. 報名期間：102 年 10 月 1 日～31 日，計 31 天。
5. 獎勵：報名期間截止，經統計同一學校不限系所總報名隊數，為各分區報名隊數排行最多前 3 名之學校，給予特別獎勵補助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二) 網路初賽：102 年 11 月 19、20、21 日，計 3 天。

1. 比賽方式：

- (1) 參賽隊伍於比賽 3 天每日均必須登錄本公司競賽專屬網頁，並回答「電腦隨機」提供之 40 個題目（時間規定為：自上午 10 點至下午 8 點止，每日只接受一次登錄作答），答完後按「交卷」鈕離開，由電腦計算並揭示所使用之「時間及成績」。
- (2) 比賽排名以 3 天答對總題數多寡排序，如答對題數相同者，則以全部加總使用時間較少之隊伍勝出。

2. 晉級方式：

- (1) 各分區按成績較優之前 20 名隊伍晉級分區複賽，另加計協辦學校保障 5 隊，每區共 25 隊參加分區複賽。
- (2) 單區報名隊伍如超過 250 隊者則增額晉級，每超過 20 隊（不滿 20 隊以 20 隊計）即增加晉級分區複賽 1 隊，增額錄取至多 10 隊（單區最多共 35 隊參加分區複賽）。

3. 競賽參考資料：

- (1) 各隊伍於完成報名取得帳號、密碼後，即可不限次數登錄本活動專屬網站取得部分題庫並進行模擬作答練習。
- (2) 競賽資料範圍：
 - A. 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wse.com.tw>)及「投資人知識網」(<http://investoredu.twse.com.tw/Pages/TWSE.aspx>)內容及查詢方式。
 - B. 影音傳播網(<http://webpro.twse.com.tw>)影音焦點/重要課程。
 - C.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內容及查詢方式。
 - D. 證券相關單位業務與證券投資相關網站，例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詢答/證券權益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會業務/承銷業務」、投資人保護中心「服務園地/問答集/投資人宣導專欄」等。

4. 獎勵：

- (1) 頒贈各分區初賽前 5 名隊伍「錦旗、獎狀及獎學金」，分別為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5,000 元、4,000 元。

- (2) 如有增額晉級者，每增加 5 隊(不滿 5 隊以 5 隊計)則增頒第 6 名隊伍「錦旗、獎狀及獎學金 3,000 元」等獎項乙個，至多增加至第 7 名，獎項比照第 6 名。
- (3) 全程參加並完成網路初賽測驗的同學(共 3 天，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可自行於網頁列印「參賽證明書」及「指導教授指導證明書」；再者，如答對率達 50%(含)以上者，得列印「參賽合格證明書」(「指導教授」至多 3 名，且應於報名期間中輸入；列印上開「證明書」之截止時間為 103 年 2 月 28 日)。

(三) 分區複賽

1. 參賽隊伍：網路初賽各分區晉級隊伍(含增額晉級)。

2. 地點及日期：102 年 12 月 10、12、17、19 日，計 4 天。

(1) 北一區：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國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4 樓數位演講廳(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4 樓

http://future.sce.pccu.edu.tw/service/service01_05.asp#b)。

(2) 中區：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東海大學人文大樓茂榜廳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http://hpc.csie.thu.edu.tw/wcgc08/how_to_reach.htm)。

(3) 南區：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http://www.ncku.edu.tw/navi/>)。

(4) 北二區：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資訊大樓 3 樓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http://www.ntpu.edu.tw/about/contact.php>)。

3. 活動項目：

(1)財經講座：介紹證券市場制度及實務等 4 個主題，講座內

容出題比重約占 10%，詳如下述：

- A、「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議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講授。
- B、「有價證券商品買賣制度及其風險介紹」，由本公司交易部代表講授。
- C、「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制度及其風險介紹」，請本公司企劃研究部代表講授。
- D、「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臺灣存託憑證(TDR)之制度及其風險介紹」，請本公司上市二部代表講授。

(2)競賽項目：除前三(二)3乙節所述「競賽參考資料」外，另含「財經講座」之講授內容均為出題範圍，題型如下：

(A)選擇題(有單、複選)共計 30 題，每題 3 分，合計 90 分。

(B)簡答題 2 題，每題 5 分，計 10 分。

(3)意見交流及解題。

4. 獎勵：

- (1)頒贈分區優勝前 5 名隊伍錦旗、獎狀及獎學金，分別為 20,000 元、15,000 元、12,000 元、10,000 元、8,000 元；另頒贈各分區複賽前 6~10 名隊伍「獎狀」。
- (2)如有增額晉級者，每增加 5 隊(不滿 5 隊以 5 隊計)則再增頒第 6 名隊伍「錦旗及獎學金 6,000 元」等獎項乙個，至多增加至第 7 名，獎項比照第 6 名。
- (3)致贈參加分區複賽同學每人超商禮券 500 元。

(四)台北總決賽

1. 參賽隊伍：

- (1) 各分區複賽前 5 名隊伍，4 區計 20 隊。
- (2) 除前揭隊伍外之不分區總成績排名前 5 名隊伍。

(3) 共計 25 隊晉級總決賽。

2. 地點及日期：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於台北 101 大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大廳舉辦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
<http://www.twse.com.tw/ch/about/company/map.php>)。

3. 活動項目：

- (1) 專題演講：邀請專家或學者講述證券市場相關議題。
- (2) 競賽項目：同前三(二)3 乙節所述「競賽參考資料」為出題範圍，並以「按鈴搶答」方式進行。
- (3) 競賽方式：
 - (A) 25 隊先依抽籤分為 5 組，每組 5 隊進行分組決賽。
 - (B) 分組完成後依組序抽籤決定題組。
 - (C) 以「按鈴搶答」10 題方式進行，答對者得 10 分，答錯者扣 5 分，扣滿 10 分者則遭淘汰。如選擇題第 1 次搶答答錯，則由同組別隊搶答 1 次，2 次均答錯時，則得開放台下別組參賽同學作答，並致贈答對者紀念品。
 - (D) 分組決賽採單淘汰制，每組得分最高者晉級總決賽，如最高總分有相同者，則進行 PK 賽，先答對者晉級總決賽。
 - (E) 總決賽競賽規則同上。
- (4) 意見交流及解題。
- (5) 獎勵：
 - (A) 頒贈總決賽冠軍隊伍錦旗、獎狀及獎學金 60,000 元，其餘晉級總決賽 4 隊同列亞軍，頒贈錦旗、獎狀及獎學金各隊 20,000 元。
 - (B) 致贈參加台北總決賽同學每人超商禮券 1,000 元及台北 101 觀景台門票乙張。

四、其他事項：

- (一) 參賽同學應具有本公司「投資人知識網」會員資格，且不得重複報名，若查證有不實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所有參賽或得獎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各場次比賽流程於現場公布，其他賽程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得依作業需要調整。
- (三) 參加分區複賽及台北總決賽時，務必攜帶個人身分證（正、影本）或居留證（正、影本）與學生證正本以核對身分，另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獎學金發放之收據簽收作業。
- (四) 交通費補助為市內交通每人 100 元，長途交通補助最高金額為台灣高鐵標準車廂。【*特別提醒：須以實體車票（正本）申請，恕不接受「購票證明」或「車票影本」；回程實體車票須於競賽後一週內寄回主辦單位（並須加註本人：金融機構轉帳帳號），始給予補助】
- (五) 得獎人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由本公司先代為扣繳 10%之所得稅；外籍、交換、大陸學生依「所得稅法」規定，居住中華民國地區未滿 180 天者，不論獎金多寡，均由本公司先代為扣繳 20%之所得稅，並須留存居留證影本作為報繳國稅局使用。未繳交前述稅款者，視同放棄，不得領取該獎金。
- (六) 晉級台北總決賽隊伍每隊可提供 5 題有關證券市場之題目，供納入總決賽題庫之參考（至 102 年 12 月 24 日截止）。
- (七) 如有任何因電腦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登錄或傳輸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致使參加者無法參加本活動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異議。
- (八) 報名參加人針對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於「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活動之需要（包括：報名資料核對、賽程資訊提供、本活動網頁公布獲獎資訊、獎金/獎狀/指導證明書之發放及寄送或收據/扣繳憑單之寄送等），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另同意在本次活動中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錄影，主辦單位均可複製、使用及公開播放，惟不得作為商業行銷之用途。
- (九) 聯絡人員電話：本公司客服專線：02-2792-8188 或主辦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市場推廣部（Tel：02-8101-3101 轉分機 3137、3696、3492、3318、3310、3560）。